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6270 号

刘永峰：

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永峰、钟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6)粤 0783 民初 6270 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普）、民事裁定书（财保）、查封资料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原告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钟小玲偿还原告合同号：开农信个抵借字第 10020139902872730 号《个人购房抵押担保借款合同》项下借款本息 61167.33 元，其中本金 60535.29 元、利息 632.04 元（利息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，其后至款项还清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 4.2975% 计算）。2、本案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钟小玲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公告费等。3、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刘永峰对被告钟小玲上述第 1、2 项请求事项涉及的债务（借款本金 60535.29 元、利息及实现债权费用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4、请求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钟小玲名下位于开平市水口镇长振路 58 号第四幢 202 房《粤房地权证 F 开平(2013)字第 0900001562 号》的房屋、位于开平市水口镇长振路 58 号第四幢首层 62 号《粤房地权证 F 开平(2013)字第 0900001563 号》的杂物房，就抵押物依法行使抵押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。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时 35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